

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所專任副教授 謝靜琪

摘要

有關民眾死刑的意向，樣本中極少數的民眾表示反對死刑，絕大多數的民眾則贊成死刑，且認為死刑的適用無性別上的區別，但年齡上較適用於成人或至少為十四歲以上者。然而，也有五分之一左右的民眾對於死刑不表贊成或反對。

綜觀民眾死刑與刑罰的各項目的，多數民眾所主張的死刑目的偏向支持死刑。樣本中雖然有半數以上的人同意死刑不能視為處理犯罪的一項正常的方法，但八成以上的民眾同意死刑是最好的預防犯罪的方法、九成左右的民眾認為死刑仍有存在的必要，且廢除它不是最好的方法。研究亦發現，民眾死刑之目的多傾向應報主義與嚇阻目的。此外，多數的民眾不認為死刑可以為其他懲處方式所取代，諸如以棍棒打或終身監禁，同時相信死刑可以省下納稅人負擔一個無法自新的罪犯終身監禁的費用。

檢驗死刑意向與其相關因素間之關係，以簡單相關分析發現，死刑意向並無顯著的性別差異，並且與年齡亦無顯著線性相關。教育程度愈高、收入愈高、覺得父母管教愈嚴格、覺得目前台灣犯罪狀況愈嚴重、覺得目前刑罰愈不嚴厲、以及對降低犯罪愈沒信心者，愈贊成死刑。但是，死刑之意向與對警察處理犯罪能力之知覺以及被害恐懼之知覺並無顯著相關。應報目的與嚇阻目的愈強者，愈支持死刑；相反地，人道目的愈強者，愈反對死刑。以交叉分析檢驗死刑意向與刑罰的目的間的關係發現，贊成死刑者與不贊成也不反對死刑者傾向持有應報之刑罰目的，相對地，反對死刑者傾向持有重建的刑罰目的。以多元線性回歸來做分析結果發現，年齡越大、父母管教育愈嚴格、認為目前刑罰愈不嚴厲、應報主義信念愈高、嚇阻效應信念愈高者愈贊成死刑；人道主義信念愈高者愈不贊成死刑。

關鍵字：死刑意向、刑罰目的、應報主義、人道主義、嚇阻效應

壹、前言

在刑事司法領域中，可能沒有其他議題比死刑在一般民眾中，引起更大的爭辯。而且，將來的爭辯必然增劇。社會科學家到目前已經投入了相當大的努力，企圖了解民眾對死刑的支持。心理學家試圖尋求死刑支持與人格特質間的關聯，以及早其社會化經驗對死刑支持之影響。比較近期的社會學家則企圖以實際上或知覺上的犯罪率上升、犯罪被害恐懼、或被害風險率改變來解釋死刑支持率的變化。

近年來法務部朝向廢除死刑政策努力。根據法務部近十五年內之統計資料顯示，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科以死刑之數量由民國七十九年之七十二人，降至九十年之七人，並且持續維持在個位數字至今。近六年以來，法務部執行死刑之人數明顯下降。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333、334 條條文，將絕對死刑修正為相對死刑。我國刑法已無唯一死刑之罪。此項修正為我國刑事司法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由於政府對廢除死刑的主張與逐步的改革，以及「蘇建和案」的再審翻案，死刑的存廢逐漸受到各界的關注與討論。

近幾年國內一些民意調查發現，民眾對政府的施政意見中，「社會治安問題」常被列為首要關切。這意味著民眾知覺到犯罪問題的普遍與嚴重程度，也暗示著民眾對自身生命及財產的安危感到恐懼不安。一般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問題普遍的知覺是「日益惡化」，且相信「治亂世用重典」，唯有嚴刑峻法才能嚇阻犯罪。過去的民意調查與學術研究皆顯現，死刑為大多數民眾所支持。特別在民眾感受治安敗壞的時期，多數人勢必傾向支持死刑或反對死刑廢除，甚至要求提高刑罰之嚴苛度，諸如提高假釋門檻、累犯加重刑責、與重大刑案罪犯判處死刑等，期盼能有一個安全無虞的社會。

死刑乃生命刑，即剝奪犯罪行為者生命的最嚴厲的極刑，古今中外為許多國家所援用。然而，死刑制度有其利弊得失，自十六世紀以降，即為學者多所爭議。人道主義者力飭其殘暴冷酷，文明社會不應存有；從刑事政策防治犯罪功能上觀之，國內外之研究並未能支持其嚇阻犯罪的效果(許春金，2002；Kleck, Sever, Li, and Gertz, 2005)。因此，死刑制度之存廢成為世界各國刑法與刑事政策上爭論之重要議題。尤其是近百年來，死刑之廢除逐漸成為世界之趨勢。

許多研究調查指出，台灣民眾傾向於支持「嚴刑峻罰」，顯著的多數民眾支持死刑並且極力要求對犯罪者加重量刑。法務部於近期亦將部份刑罰嚴苛化，以期改善治安問題。刑罰問題已引起媒體與大眾相當高的關注。為什麼某些民眾喜好較嚴苛的刑罰呢？是因為嚴刑峻罰對犯罪的嚇阻作用？亦或其可能限制犯罪者再犯的機會？而又為什麼某些民眾不支持嚴苛的刑罰或反對死刑？是基於人道主義的信念或是對司法歷程之公平正義有疑慮？換言之，什麼原因使得民眾支持或反對死刑？這些問題可能不是那麼單純易答。

過去有關民眾對刑罰態度的研究仍然有許多爭議點。在調查問題設計上，測量民眾的刑罰目的經常沒能涵蓋所有的目的，而且問題往往模糊不清。刑罰(死刑)目的與死刑間的關係，仍有待進一步了解。本研究有三項主要目的：一、調查民眾之死刑意向；二、指認民眾持有的死刑與刑罰之目的；三、檢驗這些目的與民眾支持死刑間的關係。

貳、國內外民眾對死刑與其他懲處意向之研究

有關民眾對死刑與其他懲處意向的研究，顯然地，美國的文獻比台灣的豐富、多面向且較深入。從美國的一些研究當中發現，民眾對死刑的支持由 1966

年的 42.0% 升至 1978 年的 66.3%，而在 1985 年時已超過 70% (Skovron et al., 1989; Smith, 1976; Taylor et al., 1979; Warr and Stafford, 1984)。在 Smith (1976) 的研究中亦發現，民眾贊成對犯罪者採取較嚴苛的處遇比例，由 1965 年的 57.5% 上升至 1978 年的 84.7%。Finckenauer (1988) 認為，美國民眾對死刑支持的提升，可能反映出一般大眾對懲處反應的增強，以及以強硬嚴厲的手段來對付犯重罪者的慾求。從資料中可看出民眾所持有的懲處態度，不只對死刑有高度的支持，一些民意調查也顯示出絕大多數的民眾相信「法庭對犯罪者不夠嚴厲」(Public Opinion, 1982)。

台灣國內最近的一項研究 (侯崇文, 1997) 發現，民眾對「廢除死刑」的看法中，17% (249 位) 表示非常贊同或贊同；而非常反對或反對者有 507 位，佔 67.7%；不願意表示意見者有 115 位，佔 15.4%。至於民眾對「重罰」的態度，侯崇文 (1997) 發現，樣本中有 535 位 (佔 71.5%) 非常同意或同意「加重刑罰是遏阻犯罪有效的方法」，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者有 125 位 (佔 16.7%)；而有關「將強姦罪改為公訴罪」，601 位 (佔 80.3%) 回答非常同意與同意，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者只有 58 位 (佔 7.7%)；此外，非常同意或同意「警察可以將有妨害社會秩序的人關二、三天」者共有 441 人 (佔 85.9%)，而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者有 209 人 (佔 27.9%)，其餘則沒意見。由以上研究可一窺台灣民眾偏向於支持「嚴刑峻罰」，認為加重刑罰可以嚇阻犯罪。

除了評估民眾對死刑與較嚴厲刑罰之支持程度外，多數的研究者嘗試去了解這些態度。一些研究者檢驗這些態度與人格特質間的關係，例如權威主義、教條主義、與/或保守主義三種人格特質與死刑意向之間的關係 (Comrey and Newmeyer, 1965; Jurow, 1971; Rokeach and McLellan, 1969; Rokeach and Vidmar, 1973; Snortum and Ashear, 1972; Tygart, 1996; Tyler and Weber, 1982; Vidmar, 1974)，以及與權威主義或保守主義有關的其他信仰 (例如種族歧視) 與支持死刑的態度之間的關係 (Vidmar and Ellsworth, 1974)。這些學者發現，人格特質與對死刑的支持有顯著的關係；較權威主義、教條主義，與/或保守主義者較傾向於支持死刑。此種觀點視支持死刑的態度為一種象徵性的態度 (Symbolic attitude)，發展自政治態度與社會態度 (Tyler and Weber, 1982)。另外，有些學者則試圖以人口變項、背景、與職業特徵來解釋死刑意向。侯崇文的研究發現 (1997)，女性對「治亂世用重典」的支持度高於男性，已婚者高於未婚者，高社會階級者高於低社會階級者，收入愈高者支持度愈高；教育程度方面則發現，高中 (職) 與專科以上者對「治亂世用重典」的支持度高於國中以下者；職業與政黨兩變項對「治亂世用重典」的作用則不顯著。

此外，以往的一些研究也嘗試著以社會狀況的變遷來解釋對死刑支持程度的變化，諸如檢驗犯罪率、犯罪被害的可能性或犯罪被害恐懼的增加，以及對警察信心度的降低是否影響對死刑的支持 (Rankin, 1979; Taylor et al., 1979; Thomas and Foster, 1975; Tygart, 1996; Vidmar, 1974)。然而，研究結果的發現並不完全支持假設。例如，Taylor et al., (1979) 的研究顯示，犯罪被害恐懼與要求較嚴厲的法

庭審判，兩者間只有微弱的相關，而犯罪被害經驗與支持報復性懲罰之間則有顯著的相關。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後者的相關方向與研究假設相反。Taylor 等人發現，曾經遭竊賊闖入行竊的白人受害者比無此被害經驗的白人，較不支持死刑，而且也較不會要求較嚴厲的法庭審判。而國內的一項研究(侯崇文,1997)則發現，害怕犯罪、犯罪嚴重性程度、對警察的信心度皆顯著影響民眾對「治亂世用重典」的態度。這些不一致的研究發現暗示著，對死刑或嚴刑的態度並不如一些研究原先所做的假設那麼單純，實有必要做更深層而多面向的探究。如同 Flanagan and Caulfield(1984, p.41)的觀察，「民眾對犯罪矯治改革的態度是分歧的，多層面且複雜的」。

由於民眾對死刑或嚴刑的懲處意向難以單一的概念或因素來了解，許多較近期的學者開始試圖以較有系統，較深入的理論觀點來剖析人們對懲處的意向是如何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甚至比較不同的理論觀點對此類意向的解釋力，以及探究懲處意向背後所隱涵的動機等。而這些研究的理論架構可歸納如 Grupp(1971)所提出的四種理論觀點：應報論(retribution)、嚇阻論(deterrence)、重建論(reform, rehabilitation)，與褫奪公權論(incapacitation)。應報論的觀點是，社會要能保有集體價值(collective values)並表明犯罪行為是不被社會所允許的，就必須有刑罰的存在。此理論取向的焦點在社會以及其對犯罪行為的負面反應。在嚇阻論的觀點中，懲罰被認為是必要的，因為犯罪者被認為是理性的，因此，必然受到懲處的影響。此理論取向的焦點在犯罪者以及避免犯罪行為發生的慾求上。重建論則不同於前兩者的取向，認為犯罪者必須再社會化以便重新進入社會。最後是褫奪公權論，此理論取向認為只要把違法者從犯罪活動(生活)中移出，大眾的安全就會提昇。

在 Ellsworth and Ross(1983)的一項研究中發現，對死刑的支持的確與相信死刑對犯罪嚇阻作用有非常強烈的相關，似乎暗示著民眾對死刑的支持是因為死刑可以嚇阻犯罪，亦即可以減少犯罪的發生，使那些有可能從事犯罪行為的人不敢輕易觸犯法律。這是一種相當理性與實用取向的解釋。然而，Ellsworth and Ross 於接下來的問題當中，向受訪者做了一個假設性的陳述，「假設你被滿意地證明死刑並不比無期徒刑更有效地預防犯罪的話，這對你對死刑的態度有何影響？」Ellsworth and Ross(1983)發現，絕大多數的死刑支持者仍會支持死刑，而反對者仍維持其反對的立場。由此可見，雖然多數對死刑已有確定看法的人們相信事實的證據(即有關死刑是否有嚇阻作用)是與他們的立場相符合的，但是，顯然地他們的立場並非基於對事實的信仰。Harris(1973)與 Vidmar(1974)也有相同的發現。Ellsworth and Ross(1983)解釋道，可能是因為嚇阻犯罪的理由聽起來比其他理由更「科學」或者更具有社會可欲性(socially desirable)；人們會以它來解釋為何支持死刑，是因為嚇阻犯罪的重要性是顯而易見的，而不是因為它的重要性是真實的。

過去的文獻中，也有不少學者發現民眾對死刑的支持最常被回答的理由是與報應有關的，(例如，Midgley, 1974)。Warr and Stafford(1984)也發現那些視報

應為懲處最重要的目的的人，絕大多數是支持死刑的。Warr and Stafford(1984)同時也調查了人們認為懲處所有的可能目的，發現高居首位的是報應(佔 42%)，其次是褫奪公權(佔 20%)，第三位是矯治或重建(佔 17%)。他們也發現，民眾對懲處目的的描述並非只有單一的答案。通常人們被問及刑罰目的時，他們可能有數個答案，但是答案間可能有不同的重要性。因此，研究民眾對死刑或刑罰的看法時，將問題的答案侷限於一項是不恰當的。

過去十年在美國，「不執行死刑」的州顯著增加，提出延緩執行已成為例行公事。由於新聞媒體經常報導錯誤判決所導致的處決議題，引起大眾對死刑是否應予廢除的關注。此關注也激起了學界對民眾觀點的興趣與研究。近年美國的各項調查與研究皆顯示，民眾對死刑的支持逐漸衰弱。依據美國 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2004 的資料顯示，2003 年 10 月接受調查的受訪者支持死刑之比例，為 1981 年以來首次降至 2/3 以下。反觀相隔不到十年的 1995 年，調查中卻有 4/5 的民眾支持死刑。Julian V. Roberts (2005) 認為，民意對死刑支持的下降有幾項可能的因素，其中之一是民眾對死刑嚇阻作用失去信心。在 2004 年的調查中確實發現，只有約 1/3 的受訪者同意「死刑對謀殺犯行有嚇阻作用」，而在 1986 年的調查中，61% 的受訪者有此信念 (Gallup, 2004)。

另一項對死刑支持下降的可能解釋是，民眾知覺到逐漸累積的證據暗示，死刑的判決可能不公平，甚至可能導致無辜的被告遭處決。Unnever and Cullen (2005) 的研究發現，四分之三的美國民眾相信，過去五年有無辜的人被處決，而且此信念與降低死刑支持程度是有關聯的，特別是對於那些認為司法審理過程之公平性存疑者更甚。雖然死刑的意識形態支持者，可能不會因上述的考量而改變其對死刑的支持。但是，許多其他的死刑擁護者可能會因此而對他們的立場抱著保留的態度，而且可能重新思考是否對死刑做支持。特別是媒體報導司法誤判的證據與延緩執行的要求增加時，原本支持死的態度有可能會因此而改變。在 1960 年代的美國，死刑的反對者多於支持者，之後的死刑支持率則有升高。近幾年來，美國的犯罪率平緩下降，學者專家認為如此的趨勢可能產生大規模的態度改變。Roger Hood 於 2002 年提出假設，「現在的殺人犯罪比率顯著下降，民意將會受到其他議題的影響，最重要的，會受到對死刑司法流程的公平與公正的質疑。」相信無辜被告被處死且已經執行的信念是與死刑支持率下降有關聯。

從以往的研究中可發現，多數對死刑看法的研究是著重在對成人死刑之支持與否，而有關對未成年少年死刑的態度研究卻非常匱乏。在國際間最令人矚目的對少年判處死刑的國家就是美國。美國的刑事政策允許處決年滿十八歲的殺人罪犯，而其犯案時的年齡可能是小於十八歲。此項政策由來已久，早在 1642 年的殖民時期，第一宗死刑少年犯執行了處決。從那時開始，被處決的少年犯已超過三百人。死刑並非由少年法庭所裁定的。少年犯必須被移送成人法庭，在成人法庭中若判決成立，則有可能面對死刑。

台灣近年來有一些人提議，應將死刑的最低年齡限制向下調整，他們所提出的爭議是，近年來少年暴力犯罪日益嚴重，手段兇殘，甚至濫殺無辜。由於刑法

保護未成年的少年，死刑並不適用於未成年的犯罪者，一些青少年更肆無忌憚地為所欲為。有心人士更藉機引誘未成年少年代為行使不法之行為，或促使少年代為認罪。因此，降低死刑最低年齡限制，被視為是改善未成年少年犯罪的一種方法。然而，誠如 Skovron 等人(1989)所言，處決少年犯反映出對死刑的依賴增高，與整個司法體系死刑總數的增加。而這種現象是值得大家所憂心的。

民眾為何支持死刑？此問題可能無法輕易地藉由工具性的考量來解釋。過去許多學者研究犯罪被害恐懼、個人被害經驗、與實際或知覺的犯罪率，這些因素與懲處態度間的關係，但研究結果並不一致。許多觀察者暗示，公眾的懲處意見與其說是對犯罪問題的一種理性反應，倒不如說是因社會變遷而產生的一種變動性的焦慮與不安的症狀。社會科學家與評論家，經常有意或無意中污名化了那些支持死刑者的動機。但是，事實上他們對於民眾的懲處目的如何影響民眾對死刑的支持，是少有直接證據的。這正是研究者們努力尋求解釋的問題，然而，此處值得關切的是，人們對刑罰的態度是會影響法律之制訂與修正，以及相關的刑事政策。特別是死刑的存廢更是「人命關天」不得不謹慎。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資料

本研究之研究樣本來自研究者一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人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88-2412-H-128-003。本研究以大台北地區(台北市與台北縣)為母群體，依各級行政區人口比例做分層抽樣。問卷調查執行採郵寄投遞方式，並派員到府指導與回收資料，以提升有效問卷率。有效問卷共一千份，計男性 505 人，女性 495 人，年齡最小 10 歲，最大 83 歲。

二、測量

本研究除了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收入、父母管教嚴格程度等基本人口與家庭背景變項之外，尚有以下幾個重要的測量：(一) 死刑的懲處意向與目的 (二) 懲處的目的 (三) 犯罪被害恐懼 (四) 治安相關之知覺。

(一) 死刑的懲處意向與目的

死刑的懲處意向以三項問題來測量：1. 對死刑的看法分別為，非常反對、反對、不贊成也不反對、贊成、與非常贊成。2. 死刑適用之年齡層分別為，不應存在、可適用於所有年齡層、只適用於成人、只適用於成人與十四歲以上的未成年少年、以及只適用於成年人與十二歲以上的未成年少年。3. 死刑適用之性別分別為，適用於男女兩性、只適用於男性、只適用於女性、以及不應存在。

測量死刑的懲處目的共有 22 項問題，勾選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作答，問題包含：「死刑是公正的」、「死刑是罪犯應得的」、「對某些罪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對某些類型的犯罪而言，死刑是對受害者或受害者的家人做補償的一個公正的方法」、「有時候為了維護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死刑是必要的」、「傷害別人的人也應該被傷害」、「我們有道德上的責任去懲罰那些

違法的人」、「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只要死刑存在，我們就不能自稱為文明人」、「處決犯人是文明社會一大恥辱」、「死刑絕對不應行使，因為一個無辜的人可能被殺」、「國家不能以死刑這種奪取人命的方法，來教導人民不要傷害別人、尊重生命的可貴」、「處死一個犯法的人可以使其他人在將來不敢做出同樣的行為」、「犯罪者對那些會處以死刑的犯罪行為會三思而後行」、「有時候，為了確保罪犯不再重犯相同的行為，死刑是必要的」、「死刑也許是不對的，但是它是最好的預防犯罪的方法」、「雖然我希望死刑是不必要的，但就目前狀況來看，死刑仍有存在的必要」、「我雖然不相信死刑，但是廢除它並不是最好的方法」、「死刑不能被視為處理犯罪的一項正常方法」、「我認為用棍棒打會比死刑更有效」、「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死刑有其重要性，它可以省下納稅人負擔一個無法自新的罪犯終身監禁的費用」。

(二) 懲處的目的

懲處的目的以一項問題來測量：「您認為犯了嚴重罪刑的犯罪者應該被送進監獄以便...」，選擇項目有：使他們為自己的犯罪付出代價、在監禁期間能防止他們再犯罪、矯治他們的犯罪行為、使他們在出獄後不敢再犯罪、使其他人不敢犯罪、維持我們社會的道德標準、以及其他。受試者依照其意見的優先次序標記出前三項。

(三) 犯罪被害恐懼

犯罪被害恐懼之測量包含，持械威脅、強奪、毆打、謀殺、強制性交、闖空門、陌生人在住家四周徘徊、飆車族坎傷、提款被搶、縱火、綁架、以及在家時有人闖入等十二項問題，害怕程度由「1」一點也不害怕至「10」非常害怕。

(四) 治安相關之知覺

治安相關之知覺測量包含，目前台灣的犯罪狀況(一點也不嚴重、不嚴重、普通、嚴重、非常嚴重)、目前的刑罰嚴厲程度(非常嚴厲、嚴厲、不嚴厲、非常不嚴厲)、警察有能力處理犯罪案件(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以及對降低犯罪率之信心(非常有信心、有信心、沒信心、非常沒信心)。

肆、研究結果

一、量表之檢驗

犯罪被害恐懼量表

以主成份因素分析結果，十二項被害恐懼測量之因素負荷量介於.847 與.741之間，可建構成犯罪被害恐懼量表。再測其信度結果，Cronbach Alpha=.94，為可接受的信度。

死刑的懲處目的量表

以主成份因素分析並採用最大變異轉軸法(Varimax)分析，結果產生三個成份：應報、人道與嚇阻(表一)。再測各分量表之信度結果，應報量表之 Cronbach Alpha=.79，人道量表之 Cronbach Alpha=.74，嚇阻量表之 Cronbach Alpha=.68 為可

接受的信度。

表一、死刑懲處目的轉軸後的成分矩陣

	成份		
	應報	人道	嚇阻
我們有道德上的責任去懲罰那些違法的人	.719	-1.414E-02	-6.356E-02
傷害別人的人也應該被傷害	.669	-4.096E-02	3.611E-02
有時候爲了維護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死刑是必要的	.622	-.313	.268
對某些類型的犯罪而言，死刑是對受害者或被害者 的家人做補償的一個公正的方法	.554	-.197	.389
對某些罪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	.549	-.300	.280
死刑是公正的	.504	-.138	.416
死刑是罪犯應得的	.499	-.249	.419
只要死刑存在，我們就不能自稱爲文明人	-8.577E-02	.835	-8.289E-02
處決犯人是文明社會一大恥辱	-.170	.779	-9.432E-02
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	-.114	.736	-.163
國家不能以死刑這種奪取人命的方法，來教導人民 不要傷害別人、尊重生命的可貴	-.125	.581	-6.991E-02
犯罪者對那些會處以死刑的犯罪行爲會三思而後行	3.197E-02	-7.157E-02	.839
處死一個犯法的人可以使其他人在將來不敢做出同 樣的行爲	.218	-.149	.781

二、民眾死刑的意向、死刑的目的與刑罰的目的

有關民眾死刑的意向(表二)，樣本中有 74.3%的民眾贊成死刑，4.3%反對死刑，21.4%不贊成也不反對死刑；有關死刑適用的性別，91%的民眾認為適用於男女兩性；有關死刑適用的年齡，34.8%認為只適用於成人，26.3%認為適用於成人與十四歲以上的少年，23.5%認為適用於所有年齡，8.5%認為適用於成人與十二歲以上的少年。可見極少數的民眾表示反對死刑，絕大多數的民眾則是支持死刑的，且認為死刑的適用無性別上的區別，但是，年齡上較適用於成人或是至少是十四歲以上者，亦即民眾多認為死刑適用之年齡除成人之外，可包含年齡較長之未成年者。然而。也有五分之一左右的民眾對於死刑不表贊成或反對。

表二、民眾對死刑支持與否的態度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非常贊成	250 (25.0)
贊成	493 (49.3)
不贊成也不反對	214 (21.4)
反對	35 (3.5)
非常反對	8 (0.8)
總和	1000 (100.0)
適用於男女兩性	910 (91.0)
只適用於男性	20 (2.0)
只適用於女性	4 (0.4)
不應該存在	66 (6.6)
總和	1000 (100.0)
可適用於所有年齡層	235 (23.5)
只適用於成年人與十二歲以上的少年	85 (8.5)
只適用於成年人與十四歲以上的少年	263 (26.3)
只適用於成年人	348 (34.8)
不應存在	68 (6.8)
總和	1000 (100.0)

綜觀民眾對於支持死刑與否的各項目(表三)，可看出多數民眾所主張的死刑目的是偏向支持死刑的存在，認為死刑是有其正面功能。樣本中雖然有 54.7% 的人同意死刑不能視為處理犯罪的一項正常的方法，但是，多數的民眾同意死刑是最好的預防犯罪的方法(85.2%)、死刑仍有存在的必要(92.2%)，而且廢除它不是最好的方法(88.3%)。此研究亦發現，民眾死刑之目的多傾向應報主義與嚇阻目的。半數以上的民眾認為死刑是公正公平的、是罪犯應得的、是對受害者或其家屬的一種補償方式、是維護人民對司法信心所必要的、我們有道德責任去懲罰違法的人、而且甚至認為傷害別人的人也應該被傷害。絕大多數的民眾也認為，處死一個犯法的人可以使其他人在將來不敢做出同樣的行為(一般嚇阻)、犯罪者對那些會處以死刑的犯罪行為會三思而後行(特定嚇阻)、甚至也認為，有時候，為了確保罪犯不再重犯相同的行為，死刑是必要的。相對地，因人道方面的考量而反對死刑的民眾為少數；半數以上的民眾不贊同「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只要死刑存在，我們就不能自稱為文明人」、「處決犯人是文明社會一大

恥辱」、「死刑絕對不應行使，因為一個無辜的人可能被殺」、「國家不能以死刑這種奪取人命的方法，來教導人民不要傷害別人、尊重生命的可貴」。此外，多數的民眾不認為死刑可以為其他懲處方式所取代，諸如以棍棒打或終身監禁，同時相信「死刑有其重要性，它可以省下納稅人負擔一個無法自新的罪犯終身監禁的費用」。

表三、民眾支持死刑與否的目的

目的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應報**				
死刑是公正的	116 (11.7)*	497 (50.3)	343 (34.7)	33 (3.3)
死刑是罪犯應得的	170 (17.2)	541 (54.7)	254 (25.7)	24 (2.4)
對某些罪行而言，死刑是公平、公正的	269 (27.0)	612 (61.4)	100 (10.0)	15 (1.5)
對某些類型的犯罪而言，死刑是對受害者或受害者的家人做補償的一個公正的方法	194 (19.5)	544 (54.7)	227 (22.8)	30 (3.0)
有時候為了維護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死刑是必要的	221 (22.1)	620 (62.1)	133 (13.3)	25 (2.5)
傷害別人的人也應該被傷害	124 (12.4)	448 (45.0)	387 (38.9)	37 (3.7)
我們有道德上的責任去懲罰那些違法的人	227 (22.9)	675 (68.0)	82 (8.3)	9 (0.9)
人道				
死刑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是不必要的	16 (1.6)	95 (9.5)	675 (67.6)	213 (21.3)
只要死刑存在，我們就不能自稱為文明人	20 (2.0)	101 (10.1)	652 (65.5)	223 (22.4)
處決犯人是文明社會一大恥辱	20 (2.0)	114 (11.4)	673 (67.5)	190 (19.1)
死刑絕對不應行使，因為一個無辜的人可能被殺	61 (6.1)	380 (38.2)	491 (49.4)	62 (6.2)
國家不能以死刑這種奪取人命的方法，來教導人民不要傷害別人、尊重生命的可貴	92 (9.2)	355 (35.6)	465 (46.7)	84 (8.4)
嚇阻				
處死一個犯法的人可以使其他人在將來不敢做出同樣的行為(一般嚇阻)	149 (14.9)	538 (53.9)	279 (28.0)	32 (3.2)
犯罪者對那些會處以死刑的犯罪行為會三思而後行(特定嚇阻)	152 (15.2)	625 (62.6)	193 (19.3)	28 (2.8)
其他				
死刑也許是不對的，但是它是最好的預防犯罪的方法	300 (30.0)	552 (55.2)	133 (13.3)	15 (1.5)
雖然我希望死刑是不必要的，但就目前狀況來看，死刑仍有存在的必要	337 (33.7)	582 (58.4)	68 (6.8)	10 (1.0)

我雖然不相信死刑，但是廢除它並不是最好的方法	215 (21.6)	665 (66.7)	102 (10.2)	15 (1.5)
死刑不能被視為處理犯罪的一項正常方法	63 (6.3)	483 (48.3)	386 (38.6)	67 (6.7)
我認為用棍棒打會比死刑更有效	37 (3.7)	185 (18.6)	624 (62.7)	150 (15.1)
終身監禁比死刑更有效	55 (5.5)	266 (26.7)	542 (54.4)	134 (13.4)
死刑有其重要性，它可以省下納稅人負擔一個無法自新的罪犯終身監禁的費用	175 (17.6)	453 (45.4)	315 (31.6)	54 (5.4)
有時候，為了確保罪犯不再重犯相同的行為，死刑是必要的	245 (24.5)	580 (58.0)	148 (14.8)	27 (2.7)

*括弧內為有效百分比

**因素分析結果所得之死刑懲處三項目的：應報、人道與嚇阻

在刑罰的目的方面，樣本依贊成之程度（最贊成、第二贊成、與第三贊成），回答監禁犯罪者的前三項目的。對於「犯了嚴重罪刑的犯罪者送進監獄的目的」，民眾列為前三項的目的中，80.3%的民眾認為是要「使他們為自己的犯罪付出代價」，51.6%認為是「改正他們的犯罪行為」，45.0%認為是「在監禁期間能防止他們再犯罪」，43.0%認為是「維持我們社會的道德標準」，41.8%認為是「使他們在出獄後不敢再犯罪」，30.9%認為是「使其他人不敢犯罪」(表四)。此研究發現，台灣的民眾所認為之刑罰目的多傾向應報主義，其次為嚇阻（特定嚇阻與一般嚇阻）。過去的文獻中，也有不少的學者發現民眾對死刑的支持最常被回答的理由是與應報和嚇阻目的有關的，而且那些視應報與嚇阻為懲處最重要的目的的人絕大多數是支持死刑的。

表四、民眾懲處的目的

	次數分配 (有效百分比)
您認為犯了嚴重罪行的犯罪者應該被送進監獄以便…	
最贊成	
使他們為自己的犯罪付出代價	480 (48.7)
在監禁期間能防止他們再犯罪	128 (13.0)
改正他們的犯罪行為	156 (15.8)
使他們在出獄後不敢再犯罪	84 (8.5)
使其他人不敢犯罪	40 (4.1)
維持我們社會的道德標準	94 (9.5)
其他	3 (0.3)

第二贊成	
使他們為自己的犯罪付出代價	179 (18.5)
在監禁期間能防止他們再犯罪	217 (22.4)
改正他們的犯罪行為	204 (21.0)
使他們在出獄後不敢再犯罪	148 (15.3)
使其他人不敢犯罪	105 (10.8)
維持我們社會的道德標準	115 (11.9)
其他	2 (0.2)
第三贊成	
使他們為自己的犯罪付出代價	124 (12.9)
在監禁期間能防止他們再犯罪	105 (10.9)
改正他們的犯罪行為	156 (16.3)
使他們在出獄後不敢再犯罪	186 (19.4)
使其他人不敢犯罪	164 (17.1)
維持我們社會的道德標準	221 (23.0)
其他	3 (0.3)
綜合以上三項	
使他們為自己的犯罪付出代價	(80.3)
在監禁期間能防止他們再犯罪	(45.0)
改正他們的犯罪行為	(51.6)
使他們在出獄後不敢再犯罪	(41.8)
使其他人不敢犯罪	(30.9)
維持我們社會的道德標準	(43.0)
其他	(0.8)

死刑意向與其相關因素、死刑目的、刑罰目的間之關係

檢驗死刑意向與其相關因素間之關係，以簡單相關分析發現，死刑意向並無顯著的性別差異，並且與年齡亦無顯著線性相關。統計上達顯著之死刑意向相關因素呈現，教育程度愈高、收入愈高、覺得父母管教愈嚴格者、覺得目前台灣犯罪狀況愈嚴重者、覺得目前刑罰愈不嚴厲者、以及對降低犯罪愈沒信心者，愈贊成死刑。但是，死刑之意向與對警察處理犯罪能力之知覺以及被害恐懼之知覺並無顯著相關（表五）。

表五、死刑意向與其相關因素之簡單相關

死刑意向	性別	年齡	教育	收入	管教嚴格	犯罪狀況	刑罰嚴厲	警察能力	降低犯罪	犯罪恐懼
死刑意向										
性別	.020									
年齡	.055	.063*								
教育	.068*	.007	-.246**							
收入	.079*	.001	-.061	.315**						
管教嚴格	.097**	.047	.201**	-.102**	-.028					
犯罪狀況	.075*	-.096**	.030	-.036	.005	.040				
刑罰嚴厲	-.281**	.103**	-.083**	-.059	-.048	-.026	-.190**			
警察能力	-.024	-.018	.017	-.167**	-.048	-.001	-.109**	.197**		
降低犯罪	-.095**	.025	.071*	-.106**	-.044	.001	-.214**	.254**	.359**	
犯罪恐懼	.025	-.417**	.054	.035	.006	.019	.131**	-.106**	-.010	-.055

*p<.05

**p<.01

以簡單相關分析檢驗死刑意向與死刑三項目的間之關係，應報目的與嚇阻目的愈強者，愈支持死刑；相反地，人道目的愈強者，愈反對死刑（表六）。

表六、死刑意向與死刑目的之簡單相關

死刑意向	應報	人道	嚇阻
死刑意向			
應報	.458**		
人道	-.466**	-.447**	
嚇阻	.312**	.489**	-.292**

**p<.01

*p<.05

以交叉分析檢驗死刑意向與刑罰的目的間的關係(表七)，發現死刑意向與刑罰首要目的是有關聯的。贊成死刑者與不贊成也不反對死刑者傾向持有應報之刑罰目的（前者佔 51.2%，後者佔 45.2%），相對地，反對死刑者傾向持有重建的刑

罰目的 (50.0%)。

表七、死刑意向*刑罰首要目的之交叉分析

	死刑意向			總和
	贊成	不贊成也不反對	反對	
刑罰首要目的				
使他們為自己的犯罪付出代價	376 (51.2)	95 (45.2)	9 (22.5)	480 (48.7)
在監禁期間能防止他們再犯罪	101 (13.7)	25 (11.9)	2 (5.0)	128 (13.0)
改正他們的犯罪行為	97 (13.2)	39 (18.6)	20 (50.0)	128 (13.0)
使他們在出獄後不敢再犯罪	62 (8.4)	20 (9.5)	2 (5.0)	84 (80.5)
使其他人不敢犯罪	32 (4.4)	6 (2.9)	2 (5.0)	40 (4.1)
維持我們社會的道德標準	65 (8.8)	24 (11.4)	5 (12.5)	94 (9.5)
其他	2 (.3)	1 (.5)		3 (.3)
總和	735 (100)	210 (100)	40 (100)	985 (100)

Pearson卡方=46.941，自由度=12，漸近顯著性（雙尾）<.001

括弧內為百分比

本研究更進一步以多元線性回歸來做分析，結果發現，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年齡越大之受試者愈贊成死刑；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應報主義信念愈高者愈贊成死刑；控制其他預測變項恆定，嚇阻效應信念愈高者愈贊成死刑；控制其他變項恆定，人道主義信念愈高者愈不贊成死刑；控制其他變項恆定，認為父母管教育愈嚴格者愈贊成死刑；控制其他變項恆定，認為目前刑罰愈不嚴厲者愈贊成死刑。比較此預測模型中標準化係數，除了對於當前刑罰嚴厲程度的知覺外，應報主義、人道主義、與嚇阻目的的信念對於死刑意向的預測力居前三位。可推之，民眾之死刑意向同時具有象徵性意義與實用性、行為控制之源由。

表八、死刑意向之預測模型

	未標準化係數 B	標準化係數 Beta	顯著性	共線性統計量 VIF
預測變項				
(常數)	3.245		.000	
性別(男性)	6.545E-02	.040	.199	1.249
年齡	3.132E-03	.062	.037	1.145
教育	9.400E-03	.042	.175	1.212
家庭收入	1.576E-02	.024	.417	1.120
犯罪被害恐懼	-7.759E-04	-.023	.449	1.245
應報	6.625E-02	.259	.000	1.556
人道	-.123	-.294	.000	1.368
嚇阻	5.552E-02	.082	.011	1.347
犯罪狀況	-1.647E-02	-.014	.622	1.099
管教嚴格	7.558E-02	.058	.043	1.063
刑罰嚴厲	-.156	-.120	.000	1.240
警察能力	6.292E-02	.052	.087	1.207
降低犯罪	-7.039E-02	-.056	.070	1.255

調過後 R 平方=.319

伍、結論

近年來，台灣民眾似乎傾向於支持「嚴刑峻罰」。研究者發現，民眾對降低犯罪率越缺乏信心、越覺得量刑太輕、越覺得嚴刑峻罰才能維護社會治安，則對死刑的支持越強烈。不只是民眾對刑罰的態度趨向嚴苛，立法單位亦對部份刑罰做不同程度的調整、加重刑責等。因此，對死刑的支持的確與相信死刑對犯罪具嚇阻作用有非常強烈的相關。民眾對死刑的支持是因為死刑可以嚇阻犯罪，亦即可以減少犯罪的發生，使那些有可能從事犯罪行為的人不敢輕易觸犯法律。這是一種相當理性與實用取向的解釋。然而，過去有研究發現即使能證明死刑並不比無期徒刑更有效地預防犯罪的話，絕大多數的死刑支持者仍會支持死刑，而反對者仍維持其反對的立場。由此可見，雖然多數對死刑已有確定看法的人們相信事實的證據是與他們的立場相符合的，但是，顯然地他們的立場並非基於對事實的信仰。人們堅信刑罰之嚇阻作用是因為「嚇阻作用」是符合科學的、理性的、且顯而易見的。

過去的研究發現，人格特質與對死刑的支持有顯著的關係，較權威主義、教

條主義，與/或保守主義者較傾向於支持死刑。此種觀點視支持死刑的態度為一種象徵性的態度(Symbolic attitude)，發展自政治態度與社會態度(Tyler and Weber, 1982)。研究者在研究中也發現，應報主義與嚇阻信念愈強者，愈支持死刑；相反地，人道目的愈強者，愈不贊成死刑，愈贊成重建者愈不贊成死刑。

綜合觀之，樣本中的民眾對死刑的看法傾向支持，甚至認為死刑可擴大適用於未成年者。如此之民眾死刑意向與近年來法務部朝向廢除死刑政策之努力，似乎不相符合。這種意向與台灣民眾普遍對「應報主義」與「嚴刑峻罰之嚇阻作用」的信仰有關。特別是當民眾對降低犯罪率越缺乏信心、越覺得量刑太輕、越覺得嚴刑峻罰才能維護社會治安，則對死刑的支持越強烈。另外，象徵性的態度也影響了民眾對刑罰的意向，愈贊成應報者，愈支持死刑。雖然廢除死刑是國際之趨勢，也是國內目前努力推進的方向，然而對於民眾刑罰意向之瞭解是很重要的，將有助於刑事司法政策之發展與推行。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許春金,1994,死刑執行對暴力犯罪之影響—嚇阻理論之台灣地區實證檢驗。警政學報，第二十五期，181-212。

2002,人權國家之死刑問題探討。國家政策季刊，第一卷第二期，57-68。

侯崇文,1997,“治亂世用重典的民眾意向”。犯罪問題研討會論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辦。

蔡德輝、楊士隆、闕仲偉,死刑存廢意向之調查研究。2001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1-26。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與犯罪防治研究所承辦。

二、英文部分

Comrey, Andrew L. and John A. Newmeyer

1965 Measurement of Radicalism-Conservatism.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67: 357-369.

Ellsworth, Phoebe C. and Lee Ross

1983 Public Opinion and Capital Punishment: A Close Examination of the Views of Abolitionists.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1): 116-169.

Finckenauer, James O.

1988 Public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Retribution as Just Desserts or Retribution as Revenge? *Justice Quarterly* 5:81-100.

Flanagan, Timothy J. and Susan L. Caulfield

1984 Public Opinion and Prison Policy: A Review. *The Prison Journal* 64:31-46.

- Gallup Poll
 2004 Conducted May 2-4.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pollingreport.com>.
- Grupp, Stanley
 1971 Theories of Punishment.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Harris, Louis
 1973 The Harris Survey. *Current Opinion* 1:80.
- Hood, Roger
 2001 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urow, George L.
 1971 New Data on the Effect of a "Death Qualified" Jury on the Guilt Determination Process. *Harvard Law Review* 84: 576-611.
- Kleck, G., B. Sever, S. Li, and M. Gertz
 2005 Missing Link in General Deterrence Research. *Criminology* 43(3): 623-659.
- Midgley, James
 1974 Public Opinion and the Death Penalty in South Africa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4(4):345-358.
- Public Opinion.
 1982 Opinion Roundup: Crime- The Publics Gets Tough. *Public Opinion* 5:36.
- Rankin, Joseph H.
 1979 Changing Attitudes toward Capital Punishment. *Social Forces* 58(1): 194- 211.
- Roberts, J. V.
 2006 Capital Punishment, Innocence, & Public Opinion. Editorial introduction.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4(1):1-2.
- Rokeach, Milton and D. Daniel McLellan
 1969 Dogmatism and the Death Penalty: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Duquesne Poll Data. *Duquesne Law Review* 8:125.
- Rokwach, Milton and Neil Vidmar
 1973 Testimony Concerning Possible Jury Bias in a Black Panther Murder Trial.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19.
- Skovron, Sandra Evans, Joseph E. Scott, and Francis T. Cullen.
 1989. The Death Penalty for Juveniles: An Assessment of Public Support. *Crime and Delinquency* 35(4): 546-561.
- Smith, T. W.
 1976 "A trend analysis of attitudes toward capital punishment" . in J.A. Davis (ed.), Studies of social change since 1948.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 Snortum, John and Victor Ashear
 1972 Prejudice, Punitiveness and Personalit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36:291.

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2004 Attitudes toward the death penalty for persons convicted of murder. Table 2.49. (Online version).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albany.edu/sourcebook>.

Taylor, D. Garth, Kim Lane Scheppele, and Arthur L. Stinchcombe

1979 Salience of Crime and Support for Harsher Criminal Sanctions. *Social Problems* 26(4): 413-424.

Thomas, Charles and Samuel Foster

1974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n Public Support for Capital Punishment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45:641.

Tygart, C. E.

1996 Do Fear of Crime victimization and/or Ideological Orientation Increase Support for Increased Punish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roup Tensions* 26(4): 215-224.

Tyler, Tom R. and Renee Weber.

1982.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Instrumental Response to Crime, or Symbolic Attitud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7(1): 21-45.

Unnever, J. D. and R. T. Cullen

2005 Executing the Innocent and Support for Capital Punishment: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Policy.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4(1): 3-38.

Vidmar, Neil

1974 Retributive and Utilitarian Motives and other Correlates of Canadian Attitudes toward the Death Penalty. *Canadian Psychologist* 15:337-56.

Vidmar, Neil and Phoebe C. Ellsworth

1974 Public Opinion and the Death Penalty. *Stanford Law Review* 26:1245-70.

Warr, Mark, and Mark Stafford

1984 Public Goal of Punishment Support for the Death Penalt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1:95-111.